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3號

受 罰 人

即 相對人 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

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林文正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60,000元。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聲請人林文正為受罰人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能公司）之股東，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矽能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陳靜宜會計師為矽能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矽能公司自106年起至112年間如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矽能公司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

01 字第26號裁定駁回確定，故矽能公司自應依原裁定意旨接受
02 檢查。

03 (二)惟檢查人於113年10月10日、113年12月17日發函通知矽能公
04 司提供帳冊憑證資料以供檢查，矽能公司僅提供部分檢查資
05 料，檢查人復於114年1月19日、114年3月15日發函通知矽能
06 公司交付補充檢查資料，然矽能公司均置之不理，本院又依
07 檢查人所請，於114年6月3日發函通知矽能公司於114年6月1
08 3日前提供檢查人所需完整帳冊，如逾期未提供本院將依公
09 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予以裁罰，矽能公司已於114年6月10
10 日收受通知，迄今仍不願配合提供，致使檢查人無法開啟查
11 核工作等情，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7、269、283、284、287頁）。從
13 而，矽能公司始終敷衍推諉，拒絕提出帳務資料及相關文
14 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本院審酌
15 矽能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9,100萬元，及經本院選派檢查人
16 後，經歷多時，矽能公司仍不願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備查資
17 料等情，爰處以6萬元罰鍰，以示懲戒。

18 (三)又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客體應非限於受檢查之
19 公司本身，對於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
20 之董事或其他職員（如經理人等），如對檢查人之檢查有妨
21 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均在適用之列（臺灣高等法院104
22 年度非抗字第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於本裁定後，檢
23 查人再通知矽能公司配合檢查時，若再有妨礙、拒絕及規避
24 行為，除得按次再予處罰矽能公司，亦得對矽能公司之法定
25 代理人、董事等裁罰，附此敘明。

26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洪雅琪